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補充公告 與賽馬物聯簽訂的資金拆借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A股上市附屬公司寧夏建材與賽馬物聯簽訂的資金拆借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資金拆借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補充資料。

有關年度上限基準的更多詳情

資金拆借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1. 賽馬物聯「我找車」智能物流平台的資金需求

賽馬物聯正在推進智能物流平台升級開發，需投入資金用於算法疊代、服務器擴容及數據安全體系搭建，以提升區域內貨物匹配效率。

考慮到結算賬期及賽馬物聯的業務規模預測，重點區域物流運輸業務及車後業務市場拓展需預留日常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物流運輸車輛的燃油、維修及保險費用；覆蓋員工薪酬、差旅費用、辦公耗材等固定運營成本；並應對季節性現金流量波動，確保業務連續性。

賽馬物聯核心業務資金需求較大，目前存量的外部融資為人民幣290百萬元。考慮到寧夏建材有強健的財務實力，且融資成本低於賽馬物聯，寧夏建材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由寧夏建材借出一筆集團內部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既滿足賽馬物聯業務發展剛需，亦符合賽馬物聯降低成本及優化債務結構的整體目標。

2. 寧夏建材與賽馬物聯簽訂的貸款協議的歷史本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600	1,000	0	0

寧夏建材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貸款**」)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貸款**」)，連同二零二二年貸款，統稱「**過往貸款**」)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悉數償還，且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概無進一步簽訂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

過往貸款之主要條款

過往貸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貸款	二零二三年貸款
訂約方	(1) 寧夏建材(作為貸款人)；及 (2) 賽馬物聯(作為借款人)	

二零二二年貸款

二零二三年貸款

標的事項	根據相關協議，貸款人同意根據借款人業務「我找車」智慧物流平台的需求及發展，向借款人提供一筆貸款(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形式提供)。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金額	人民幣6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貸款期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息	(1) 利率：按當前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浮50個基點(即年利率3.2%)。 (2) 利息自借款日起至還款日止按月計提，每季支付一次。還款時，應將本金和利息一併結清並轉給貸款人。 (3) 於相關協議期限內，倘央行調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雙方應磋商相應調整所借資金的利率，或按原利率立即償還貸款並另行簽訂新協議。	
使用貸款	貸款將用作「我找車」智慧物流平台的營運資金。	
償還貸款	貸款須於最終到期償還。倘貸款於到期時尚未償還，逾期部分將每日收取5‰(千分之五)的罰息。	
協議的生效	相關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加蓋公章並簽字後生效。	

二零二二年貸款

二零二三年貸款

終止協議

一旦貸款人收到借款人的還款並查收本金及利息無誤，則協議自動終止。否則，相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到本金及利息全部還清為止。

就二零二二年貸款與二零二三年貸款均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為本公司持有49.03%股權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骨料、固井材料等建材的生產、銷售及數字物流。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449)。

賽馬物聯

二零二一年六月，(1)寧夏建材、(2)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山材料**」)、(3)中建材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母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建材進出口**」)，以及(4)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共同簽訂認購協議，以總計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賽馬物聯之增資註冊資本。此後，賽馬物聯(原為寧夏建材全資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上述認購方持有55%、30%、10%及5%權益。由於寧夏建材與天山材料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本公司間接控制賽馬物聯85%股權。因母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建材進出口持有賽馬物聯10%股權，故於資本認購後，賽馬物聯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建材進出口將其於賽馬物聯的10%股權轉讓予母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賽馬物聯仍維持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賽馬物聯主要從事計算機技術領域內的軟硬件研發、銷售、系統集成、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提供智能化工廠建設服務；物流業務流程管理服務、貨物運輸代理服務、運輸車輛租賃、油氣批發零售、車後市場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過往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寧夏建材向賽馬物聯提供的過往貸款主要用於發展「我找車」智慧物流平台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賽馬物聯為寧夏建材的控股附屬公司。過往貸款項下提供的財務資助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有利於實現本集團整體營運目標。

二零二二年貸款及二零二三年貸款均由寧夏建材利用其外部借款資金以優於正常市場之條款向賽馬物聯提供，寧夏建材(作為貸款人)向賽馬物聯(作為借款人)收取之利率高於其外部借款向寧夏建材收取之利率。二零二二年貸款已屆滿，二零二三年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悉數償還，且概無對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造成損害。

二零二二年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追認，董事已審閱二零二二年貸款的條款，並認為二零二二年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二年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了四名董事周育先先生、王于猛先生、魏如山先生及苗小玲女士，彼等在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任職，因此對批准追認二零二二年貸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

二零二三年貸款(包括二零二二年貸款中未償還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並經二零二三年貸款的訂約方同意展期為二零二三年貸款項下的借款)的建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三年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五名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及彭壽先生，彼等在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任職，因此對批准追認二零二三年貸款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

過往貸款均已獲寧夏建材董事會(包括其獨立董事)批准。二零二三年貸款亦已獲寧夏建

材股東大會批准。過往貸款之公告均於各自獲取董事會批准的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有關寧夏建材股東大會批准二零二三年貸款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

上市規則涵義

於簽訂二零二二年貸款及二零二三年貸款之各自日期，賽馬物聯因母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建材聯合投資持有其10%已發行股本而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簽訂各項過往貸款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寧夏建材及賽馬物聯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非重大附屬公司，惟由於過往貸款(無論是按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各項過往貸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溝通問題(於下文詳述)，本公司並無於進行二零二二年貸款及二零二三年貸款前及時獲告知。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第14A.71(1)至(5)條的規定，公告或在先前的年報中披露過往貸款。

賽馬物聯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後，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提供關連交易的培訓。然而，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寧夏建材簽署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披露後，始獲悉寧夏建材與賽馬物聯之間達成二零二二年貸款。

鑒於本公司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要求寧夏建材將賽馬物聯的所有建議融資安排納入即將到來的續約。因此，寧夏建材通知本公司建議的二零二三年貸款(以涵蓋二零二二年貸款結轉後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未償還金額)，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寧夏建材表示，根據業務需要，建議二零二三年貸款可能不會簽訂。由於當時尚未簽署任何協議，因此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公告。本公司要求在將來貸款要簽訂則須提前通知，以便及時披露。

儘管有此要求，二零二三年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近五個月後)簽訂，且未經事先通知本公司。由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該交易簽署無須公告(僅要求披露董事會及／或股東對交易的批准)，因而寧夏建材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

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二零二三年貸款的董事會批准與股東批准，卻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簽署二零二三年貸款時作出任何公告。因此，本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方知道該交易的簽訂。於查閱寧夏建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佈的關於擬向賽馬物聯提供人民幣15億元貸款(「**二零二四年貸款方案**」)的公告後，本公司方意識到二零二三年貸款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已獲簽訂。本公司隨後指示寧夏建材停止辦理二零二四年貸款方案，並要求賽馬物聯全額償還二零二三年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賽馬物聯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償還。

隨後，寧夏建材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建議賽馬物聯貸款協議的即時更新情況，因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資金拆借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已審查其內部監控，並已實施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已透過下文詳述之程序，加強內部程序，以審查及評估《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交易的合規性規定，並加強管理附屬公司之建議投資及證券融資交易(包括集團內部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初設立新的融資報告及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融資方案。
 - 內部借款報告及管控制度：二零二四年一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頒布《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擔保管理制度》。該制度闡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集團內部借款活動的年度預算管理及批准流程。在預算範圍內，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借款需經本公司審批，下級附屬公司需其各自的母公司核准。所有記錄均透過電子系統存檔。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集團內部借款實施細則》，並已建立借款評估管理制度及即時審核機制。集團內部借款依制度規定及授權的規則，透過數字化系統審核、監控和登記。本公司借款前進行合規監控，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公告審核程序進行(詳見下文)。倘在已實施上述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情況下仍有借款未有作出相應公告，即時監控系統可監控資金流向並觸發補救措施(例如終止和／或償還貸款、追認審批及公告披露)。在整個借貸週期中，本公司追蹤和監控借貸情況，並比較其與預算數據，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關連交易及關連附屬公司，其中特別考慮潛在的關連交易。

- 附屬公司公告審閱程序：附屬公司發佈公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稿提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將審閱並評估該草稿，以確定所載資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披露門檻。若未達披露門檻，將建議附屬公司獨立發佈公告。倘若確認該資訊須同時披露且須遵守任何其他合規要求，本公司將啟動內部審批程序。經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公告內容提供意見回饋，並與附屬公司協調資訊披露時間。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專門針對賽馬物聯進行風險評審，並於二零二五年針對寧夏建材進行合規評審工作。該等評審工作涵蓋系統改進以及該等公司所建議之補救措施的完成狀況。賽馬物聯的風險評審與寧夏建材的合規性評審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已對賽馬物聯進行風險評審。在評審期間，審查範圍內的業務及事項均未發現重大風險。然而，在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等風險管理主要目標完成方面，仍有待改進之處。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風險評審所識別的所有缺失事項均已完成整改。
 - 於二零二五年已對寧夏建材對合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審。在評審期間，合規管理系統涵蓋的業務及事項均已建立適當的合規架構、制度及機制，並獲得有效實施及保障。未發現重大合規風險。然而，需加強的領域包括：董事會與管理層落實具體合規職責，設立專責合規職位，分類和評估合規風險，以及針對重大決策的合規審查建立文件記錄。截至本公告日期，重大事項審查流程已於辦公自動化系統內建立完善，重大決策合規審查意見追蹤台帳亦已完成建置。其餘待改進事項正持續推進中，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完成。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就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合規責任提供進一步培訓，並向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發佈信息披露合規手冊，其中特別強調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此乃二零二三年集團培訓之主題)，參與人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人員，包括：寧夏建材(由其

總法律顧問及證券法務部、投資發展部人員出席)及賽馬物聯(由其副總經理及風險控制部人員出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